**安徽好医生奖评选办法（暂行）**

一、奖项名称：安徽好医生

二、宗旨

“安徽好医生”奖是根据安徽省医师协会章程第二章第四条“积极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开展创建‘平安医院’和‘评选好医师’等系列活动”的规定，经原省卫生计生委批准设立的全省医师行业的奖项。旨在致力于展现坚守在临床一线（尤其是基层临床一线）、救死扶伤、精进审慎、乐于奉献的新时代医师群体形象，着重在医德医风及职业道德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为全省广大医师树立学习榜样。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安徽省医师协会。

（二）评审委员会：由省卫生健康委有关领导，安徽省医师协会领导、全省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四、评选时间

评选每二年进行一次。

五、奖励名额

每一届暂定50人，网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安徽好医生”奖获奖人。

六、评选条件

（一）安徽省医师协会会员。

（二）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在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等一线工作满10年（乡村医生须具有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连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工作满10年）的优秀医生，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有特别突出事迹者，可不受从业年限限制。

（三）长期在一线尤其是在工作环境艰苦、工作强度难度大的岗位工作，在本职岗位刻苦钻研、勇于探索、不断创新，在临床诊疗、疾病防控、科研教学等方面成绩突出。

（四）扎根基层，为当地群众提供健康保障，专业能力和业务特长突出。积极参与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科普工作，受到社会广泛好评，具有真实感人的先进事迹。

（五）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或其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中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迎难而上、勇于担当、尽职尽责、表现突出。

（六）在脱贫攻坚、援藏、援疆、援外、支援基层、志愿服务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七）从事医师职业无医疗事故和医德医风问题，坚持执行反腐倡廉的规定，没有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违纪违法行为，由参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供无违规违纪行为证明。

七、申报及评选办法

（一）申报材料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省医师协会。

（二）每位参选人报送2500字先进事迹材料一份，主要先进事迹（300字）一份，并填写《安徽好医生奖推荐表》（见附件）一份，同时将先进事迹材料、主要先进事迹材料、《安徽好医生奖推荐表》word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根据评选办法选出50名获奖候选人，进行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安徽好医生”奖获奖人。

（四）评选工作提交省卫生健康委和社会监督。

八、表彰奖励方式

安徽省医师协会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医师授予“安徽好医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